附件3.

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3—2024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评选办法**

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采用**综合考核**方式，综合素质评定从思想情况、综合成绩、社会实践、个人荣誉四个方面考察，满分100分。具体评定标准为：

**一、思想情况（25分）**

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，思想积极上进，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，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坚守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，诚实守信，为他人树立了良好的榜样，具备高尚的品德修养，乐于助人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

综合考量以上思想政治素养，达到标准者即得满分。

**二、综合成绩（25分）**

学习成绩优异，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5%（含5%）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%（含30%），但在道德风尚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，获得基础15分（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。

平均成绩在80-84分区间内为17分，平均成绩在85-88分区间内为19分，平均成绩在89-92分区间内为21分，平均成绩在93-96分区间内为23分,平均成绩在97-100分区间内为25分（各区间之间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方式计算）。

**三、社会实践（25分）**

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且实践表现优良，获得基础15分。

1.参加各类活动（最高上限5分）

参加校级运动会并取得名次，第一名3分，第二名2分，第三名1分；参加院级、校级团学活动1分/次；其他参照上述酌情计分。

2.通过国家、省级资格证考试（最高上限5分）

获得国家级资格证书2分/个，省级资格证书1分/个。

**四、个人荣誉（25分）**

1.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校级以上活动获奖（最高上限15分）

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15分/次，二等奖13分/次，三等奖11分/次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0分/次，二等奖8分/次，三等奖5分/次，校级一等奖及以上5分/次，二等奖3分/次，三等奖2分/次。

2.获得个人荣誉称号（最高上限10分）

获得三好学生（市级加7分，校级加5分）；获得优秀团员、团干、学生干部（市级加4分，校级加2分）；获得其它个人荣誉（市级加3分，校级加1分）；其他参照上述酌情计分。